

事前須知

承蒙惠購 CASIO 手錶，謹表感謝。為了最有效地使用本錶，務請詳細閱讀本說明書。

- 請務必將所有用戶文件妥善保管以便日後需要時查閱。

請讓手錶經常照到明亮光線



本錶內置的電池會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在照射不到光線的地方長期放置或使用本錶會使電池的電量耗盡。請盡可能讓手錶照射到光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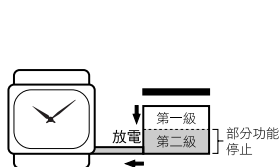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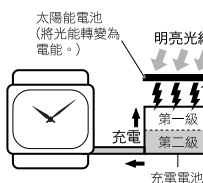
- 不將手錶戴在手腕上使用時，請將手錶面朝明亮光源放置。
- 請盡量使手錶露在衣袖之外。僅部分錶面被遮擋時充電效率亦會顯著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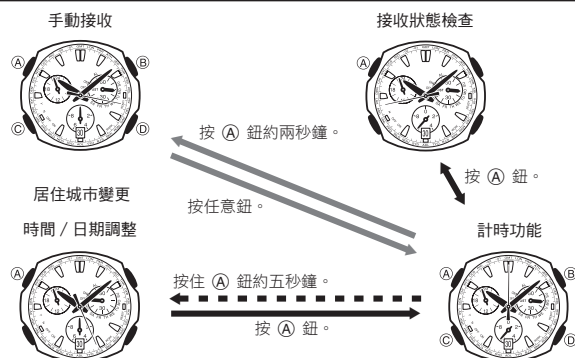
- 即使照不到光線，本錶亦將保持運作。讓手錶長期處於黑暗環境中會耗盡電池，並使手錶的有些功能停止。若電池耗盡，您將不得不在充電後再次配置手錶的各項設定。為確保手錶的正常運作，必須盡可能地讓手錶照射到光線。

電池在明亮光線下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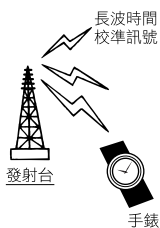
電池在黑暗中放電。



部位說明



電波錶



- 本錶接收時間校準訊號並相應更新時間。
- 本錶在設計上能接收從中國河南省商丘市發射的時間校準訊號（簡稱：BPC，頻率：68.5 kHz）。
- 當北京（BJS）被選擇為居住城市，並且手錶在電波接收地區內時本錶將能接收到訊號。本錶的初始出廠居住城市設定為北京（BJS），因此若您在與北京相同的時區（GMT+8），則不需要改變設定。
- 到 2007 年 11 月為止，中國不使用夏令時間（DST）。若中國在將來使用夏令時間，本錶的有些功能將無法正常動作。
- 若您無法接收到時間校準訊號，請參閱“訊號接收疑難排解”一節。

中國時間校準訊號

- 中國時間校準訊號（BPC）由中國科學院國家授時中心（<http://www.ntsc.ac.cn/>）保持，由位於商丘的發射台（68.5 kHz）發射。中國時間校準訊號的時間資料由國家授時中心保持。
- 請注意，時間校準訊號電波的傳送會因維護作業、雷閃電等偶爾中斷。

- 使部分功能停止的實際電量水平依手錶的型號而不同。
- 請務必參照“電源”一節，瞭解有關讓手錶照射到明亮光線時需要知道的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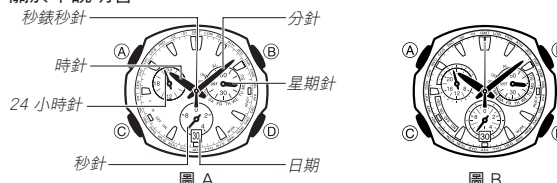
若手錶指針不轉動...

若手錶指針不轉動，則表示為了節省電源，手錶的節電功能已將指針停止。

- 有關詳情請參閱“節電功能”一節。
- 當手錶的電池耗盡時指針亦會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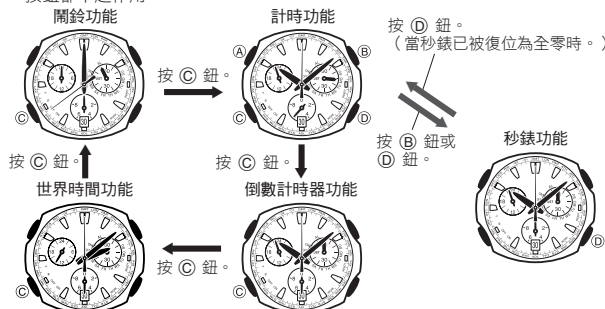
請注意，CASIO COMPUTER CO., LTD. 對於用戶本人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產品或其故障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一律不負任何責任。

關於本說明書



- 根據手錶型號，錶面上的印字有兩種，如圖 A 及圖 B 所示。本說明書中的所有插圖都使用圖 A 所示形式。
- 按鈕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介紹一種功能的操作。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請參閱“參考資料”一節。

- 每當進入計時功能、倒數計時器功能、世界時間功能或鬧鈴功能時，手錶的指針將轉動至該功能的相應時間處。即使指針正在轉動，需要時您仍可按 C 鈕進入其他功能（秒錶功能除外）。但請注意，指針轉動過程中所有其他按鈕都不起作用。



現在時間的設定

本錶自動按照時間校準訊號調整時間。需要時您還可以手動設定時間及日期。

- 當您旅行到北京所在時區（GMT+8）以外的地方時，請使用“如何指定居住城市”一節中的操作步驟根據需要改變手錶的居住城市設定。
- 當您在時間校準訊號接收範圍之外的地方使用本錶時，需要手動調整時間。有關手動時間設定的詳情請參閱“計時功能”一節。
- 即使手錶正確接收到了時間校準訊號，有時指針亦有可能不指示正確的時間。此種情況發生時，請使用“基準位置的調整”一節中的操作步驟檢查指針的基準位置，並按照需要進行調整。

如何指定居住城市

-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五秒鐘直到手錶鳴音兩次。
 - 秒錶秒針將轉動到目前被選為居住城市的城市代碼處。表示已進入城市代碼設定功能。
 - 秒針將停止在“0”處。
 - * 有些型號的手錶以“60”代替“0”。
- 用 D 鈕將秒錶秒針移動到您要用作居住城市的城市代碼處。
 - 按 D 鈕使秒錶秒針按順時針方向移動到下一個城市代碼處。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 若您想讓手錶接收中國時間校準訊號，則應選擇 HKG（香港，GMT +8）作為居住城市。
- 上示 GMT 時差是指格林威治標準時間與目前所選城市之間小時的時差。
- 按 A 鈕返回計時功能。

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

共有兩種方法可用於接收時間校準訊號：自動訊號接收及手動訊號接收。

● 自動訊號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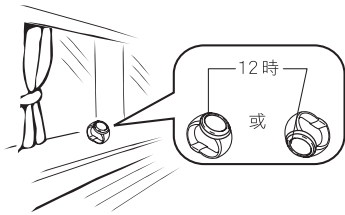
使用自動訊號接收時，手錶每天最多自動接收時間校準訊號五次。自動訊號接收成功一次後，當天隨後的所有自動接收操作便不再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關於自動訊號接收”一節。

● 手動訊號接收

手動訊號接收是通過按鈕操作開始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手動接收訊號”一節。

重要！

- 要接收時間校準訊號時，請如圖所示擺放手錶，使其 12 時一側面朝窗戶。本錶在設計上是在深夜接收時間校準訊號。因此，晚上取下手錶後您應將其放置在窗口附近，如圖所示。確認附近沒有金屬物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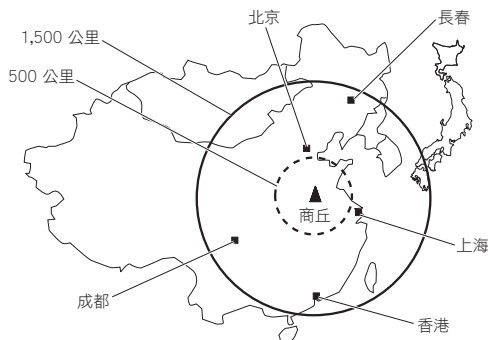
- 手錶的朝向不要擺放錯誤。
- 在下列場所可能會難以甚至無法接收到訊號。



建築物內部或建築群中 交通工具內部 家用電器、辦公設備或手機附近 建築工地、機場或其他電噪音源附近 高壓電線附近 山脈中或山後

- 通常一日中深夜的訊號接收環境最佳。
- 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會需要二至七分鐘的時間。請小心，不要在訊號接收過程中進行任何按鈕操作或移動手錶。

大約電波接收範圍



- 在距離商丘（中國）發射台 500 公里以上的地方，在一年內的一段時期或一日內的一段時間內手錶可能會無法接收到電波訊號。無線電干擾亦可能會造成接收問題。
- 即使手錶位於發射台的接收地區內，若電波受到手錶與訊號源之間的山脈或其他地形的遮擋，訊號接收仍可能會失敗。
- 訊號的接收還會受到天氣、氣象條件及季節的變化等的影響。

關於自動訊號接收

本錶每天當計時功能的時間到達早上 1:00、2:00、3:00、4:00 及 5:00 時自動開始接收時間校準訊號（校準時間）。自動訊號接收成功一次後，當天隨後的所有自動接收操作便不再進行。

註

- 到達校準時間時，只有在計時功能或世界時間功能中時手錶才接收校準電波訊號。到達校準時間時若您正在配置設定，手錶不會接收電波。
- 校準訊號的自動接收只在早上，當您還在睡夢中時進行（對計時功能中的時間進行校準）。晚上，請在上床睡覺之前從手腕上取下手錶，並將其放在易於接收訊號的地方。
- 手錶每天在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到達校準時間時，接收校準訊號二至七分鐘。在任何校準時間的前後七分鐘內不要進行任何按鈕操作。否則會對正確的時間校準造成干擾。
- 請記住，校準訊號的接收時間取決於計時功能中的現在時間。

如何手動接收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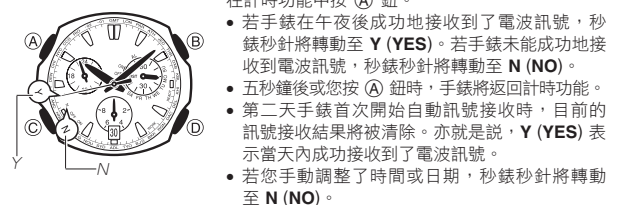
註

- 要中斷接收操作並返回計時功能時，請按任意鍵。
- 若接收失敗，秒錶秒針將轉動至 **N (NO)**。五秒鐘後，秒錶秒針將恢復正常動作。指針時間不會有任何調整。
- 當秒錶秒針指向 **Y (YES)** 或 **N (NO)** 時，按 (A) 鈕可返回計時功能。

上次訊號接收結果的查看

按照下述操作步驟可以檢查上次的訊號接收操作是否成功地接收到了電波訊號。

如何檢查上次訊號接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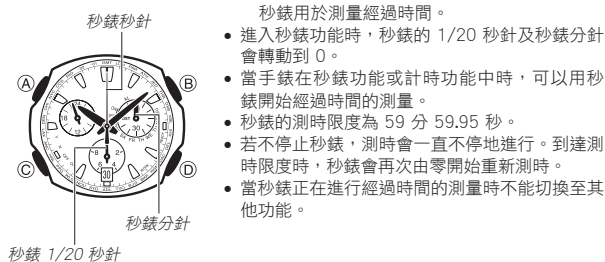
訊號接收疑難排解

電波訊號接收失敗時，請檢查以下各點。

問題	可能原因	對策
秒錶秒針指向 N (NO) 。	● 您手動改變了時間。 ● 在自動訊號接收過程中您進行了按鈕操作。 ● 手錶不在計時功能中。 ● 訊號接收結果在每天的午夜復位。 ● 白天經常會出現無線電波的干擾，其會妨礙時間校準訊號電波的接收。	● 在晚上進行手動電波訊號接收，或等到下一次自動訊號接收操作開始。 ● 進入計時功能並再試一次。 ● 檢查確認手錶在能接收到電波訊號的地區。
在接收訊號後時間不準了。	● 指針的基準位置偏離。	● 進入基準位置調整功能並調整基準位置。

- 有關詳情請參閱“時間校準訊號的接收”中的“重要！”一節及“電波須知”各節。

秒錶功能



- 秒錶用於測量經過時間。
- 進入秒錶功能時，秒錶的 1/20 秒針及秒錶分針會轉動到 0。
- 當手錶在秒錶功能或計時功能中時，可以用秒錶開始經過時間的測量。
- 秒錶的測時限度為 59 分 59.95 秒。
- 若不停止秒錶，測時會一直不停地進行。到達測時限度時，秒錶會再次由零開始重新測時。
- 當秒錶正在進行經過時間的測量時不能切換至其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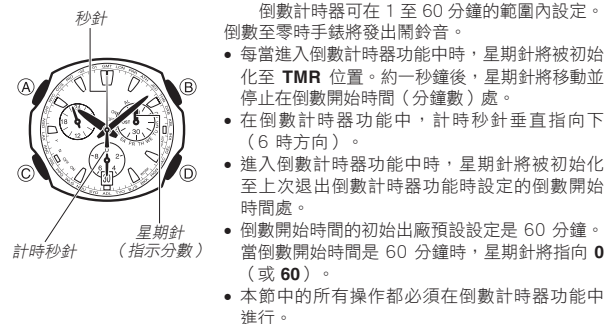
如何在秒錶功能中開始測量經過時間

- 在計時功能中，按 (D) 鈕進入秒錶功能。
- 在秒錶功能中，按 (B) 鈕開始測量經過時間。
- 按 (B) 鈕可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
 - 通過按 (B) 鈕可按照需要反覆開始或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
 - 1/20 秒針只在最初的 60 秒鐘內轉動，之後便停止。當經過時間的測量被停止（通過按 (B) 鈕）時，此針跳至 1/20 秒數處（手錶內部保持）。
- 檢查經過時間。
- 測量完畢經過時間後，按 (D) 鈕可將秒錶復位為全零。即使正在測量經過時間時，按 (D) 鈕亦將使秒錶復位為全零。
- 要返回計時功能時，請在秒錶已被復位為全零後按 (D) 鈕。

如何在計時功能中開始測量經過時間

- 在計時功能中，按 (B) 鈕開始測量經過時間。
 - 在計時功能中按 (B) 鈕後，經過時間的測量將在一秒鐘後開始。
 - 只要下列情況之一存在，即使在計時功能中按 (B) 鈕，經過時間的測量亦不會開始。
 - 鬧鈴正在鳴響時
 - 當手錶正在改變日期時（在午夜）
- 按 (B) 鈕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
 - 通過按 (B) 鈕可按照需要反覆開始或停止經過時間的測量。
 - 1/20 秒針只在最初的 60 秒鐘內轉動，之後便停止。當經過時間的測量被停止（通過按 (B) 鈕）時，此針跳至 1/20 秒數處（手錶內部保持）。
- 檢查經過時間。
- 測量完畢經過時間後，按 (D) 鈕可將秒錶復位為全零。即使正在測量經過時間時，按 (D) 鈕亦將使秒錶復位為全零。
- 要返回計時功能時，請在秒錶已被復位為全零後按 (D) 鈕。

倒數計時器功能



- 倒數計時器可在 1 至 60 分鐘的範圍內設定。倒數至零時手錶將發出鬧鈴音。
- 每當進入倒數計時器功能中時，星期針將被初始化為 TMR 位置。約一秒鐘後，星期針將移動並停止在倒數開始時間（分鐘數）處。
- 在倒數計時器功能中，計時秒針垂直指向下（6 時方向）。
- 進入倒數計時器功能中時，星期針將被初始化為上次退出倒數計時器功能時設定的倒數開始時間處。
- 倒數開始時間的初始出廠預設是 60 分鐘。當倒數開始時間是 60 分鐘時，星期針將指向 0（或 60）。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倒數計時器功能中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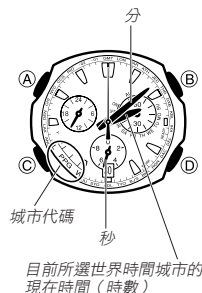
如何設定倒數開始時間

- 在倒數計時器功能中，當星期針停止在目前的倒數開始時間位置時，按 (A) 鈕可以一分鐘為單位向前調指針。請按 (A) 鈕直到指針指向所需要的開始時間。
- 此時，按住 (A) 鈕可高速移動指針。
 - 若您按 (A) 鈕時星期針不移動，則表示手錶未指示倒數開始時間。此種情況發生時，請參照下述“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一節，返回倒數開始時間。
 - 要將倒數開始時間設定為 60 分鐘時，請將星期針移動至 0（或 60）。

如何使用倒數計時器

- 在倒數計時器功能中，按 (B) 鈕可使倒數開始。
- 倒數至零時鬧鈴會鳴響 10 秒鐘，按任意鈕可中途停止鬧鈴音。鬧鈴停止鳴響後，倒數時間會自動返回至其開始值。
 - 當倒數計時正在進行時，按 (B) 鈕可暫停倒數。再次按 (B) 鈕又可重新恢復倒數。
 - 要完全停止倒數計時，請首先暫停倒數（按 (B) 鈕），然後再按 (D) 鈕。此時，倒數時間會返回至其開始值。
 - 倒數進行過程中不能切換到其他功能。

世界時間功能



- 世界時間功能表示世界 27 個城市（29 個時區）的現在時間。居住城市與目前選擇的世界時間城市之間可以通過簡單的操作互換。
- 進入世界時間功能時，時針及分針將移動到目前選擇的世界時間城市的現在時間處。
 - 若手錶指示的某城市的現在時間不準，請檢查居住城市設定並作必要的變更。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世界時間功能中進行。

如何查閱各城市的時間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D) 鈕將秒錶秒針移動到您要選作世界時間城市的城市代碼處。
- 時針、分針及日期將自動轉動到所選城市的現在時間處。
 - 星期針將指示目前選擇的城市是否使用夏令時間（日光節約時間）。
 - 當指針及日期顯示正在變化時，所有按鈕（切換功能的 (C) 鈕除外）都不起作用。
 - 當城市為您目前選擇的居住城市時，手錶將鳴音。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碼表）。

如何選擇各城市的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D) 鈕選擇要改變其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的城市。
- 按住 (A) 鈕約三秒鐘直到手錶鳴音。此時，星期針將指向 ON（夏令時間）或 OFF（標準時間）。
 - 請注意，當城市代碼被選擇為 GMT 時，不能選擇標準時間及夏令時間。
 - 請注意，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只影響目前選擇的城市，其他城市不受影響。
 - 居住城市的標準時間 / 夏令時間設定只能在計時功能中改變。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手動設定時間及日期”一節。



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的互換

- 使用下述操作步驟可以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使居住城市變為世界時間城市，而世界時間城市變為居住城市。若您頻繁來往於兩個時區不同的城市，此功能很方便。
- 若在目前的世界時間城市能夠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則在居住城市將可以接收時間校準電波訊號。

如何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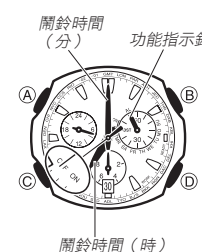
- 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用 (D) 鈕選擇所需要的世界時間城市。
- 按住 (B) 鈕約三秒鐘直到手錶鳴音兩次。
 - 此時，世界時間城市（您在第 1 步選擇的城市）將變為居住城市。同時，在第 2 步之前選擇的居住城市變為世界時間城市。
 - 交換居住城市與世界時間城市後，手錶將停留在世界時間功能中，第 2 步以前選擇的居住城市為目前的世界時間城市。

鬧鈴功能

- 開啟鬧鈴後，每當到達鬧鈴時間時鬧鈴便會鳴響。
- 在鬧鈴功能中，星期針指向 AL。秒錶秒針指示鬧鈴目前的開啟 (ON) / 解除 (OFF) 狀態，而時針、分針及 24 小時針指示鬧鈴時間。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鬧鈴功能中進行。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 在鬧鈴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三秒鐘直到手錶鳴音。此表示手錶已進入設定功能。
 - 此時秒錶秒針將轉動至 ON（鬧鈴開啟）。
-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鬧鈴時間。
 - 按此二鈕一次，指針便移動一分鐘。



3. 設定了鬧鈴時間後，按 (A) 鈕退出設定功能。
 - 設定鬧鈴時間將使鬧鈴自動開啟。
 - 設定鬧鈴時間時，注意確認 24 小時針亦指向正確位置。

鬧鈴的動作

無論手錶的功能為何，每當到達預設時間時鬧鈴會鳴響約 10 秒鐘。

- 鬧鈴根據計時功能中的時間動作。
- 按任意鈕可在鬧鈴開始鳴響後停止鬧鈴音。

如何開啟或解除鬧鈴

在鬧鈴功能中，按 (A) 鈕可開啟 (ON) 或解除 (OFF) 鬧鈴。

基準位置的調整

若即使在正常接收了時間校準電波訊號之後時間及日期仍是錯誤的，請使用下述操作步驟調整其基準位置。

如何調整基準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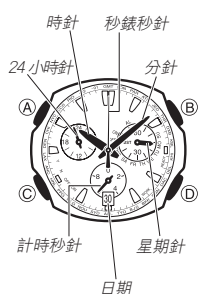
1. 在計時功能中，在按住 (A) 鈕的同時按住 (C) 鈕約三秒鐘直到手錶鳴音。
 - 此表示手錶已進入時間及日期的基準位置調整功能。
 - 首先進行計時秒針及秒錶秒針的基準位置的調整。
 - 若計時秒針轉動到“0”，則表示其基準位置正確。否則，請用 (D) 鈕將計時秒針轉動至“0”。
 - 若秒錶秒針轉動到 12 時位置，則表示其基準位置正確。否則，請按 (B) 鈕將其轉動至 12 時位置。
2. 確認計時秒針及秒錶秒針的基準位置都正確後，按 (C) 鈕。
 - 此時可調整時針及分針的基準位置。
 - 若時針及分針都轉動到 12 時位置，並且 24 小時針指向 24 時，則表示其基準位置都正確。若指針的位置不正確，請用 (D) (+) 鈕及 (B) (-) 鈕將這三個指針轉動到其各自正確的基準位置。
 - 24 小時針根據時、分、秒轉動。在設定時間時，請注意確認 24 小時針亦在其正確的位置處。
3. 在確認時針及分針都位於其正確的基準位置後，按 (C) 鈕。此時可調整星期針的基準位置。
 - 若星期針指向 0 (或 60)，則表示其基準位置正確。否則，請用 (D) (+) 鈕及 (B) (-) 鈕將其轉動到 0 (或 60)。
4. 在確認星期針位於其正確的基準位置後，按 (C) 鈕。此時可調整日期的基準位置。
 - 若日期表示為“1”，則表示其基準位置正確。否則，請用 (D) (+) 鈕及 (B) (-) 鈕將其變更為“1”。
 - 在此處按 (C) 鈕將返回本操作第 1 步中的計時秒針及秒錶秒針基準位置的調整狀態。
5. 按 (A) 鈕返回計時功能。
 - 在完成了基準位置的調整操作之後，請將手錶放在時間校準電波訊號強的地方，然後進行手動接收操作。有關詳情請參閱“如何手動接收訊號”一節。

計時功能

- 計時功能用於設定及查看現在時間及日期。本節還介紹如何手動設定日期及時間。
- 本節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須在計時功能中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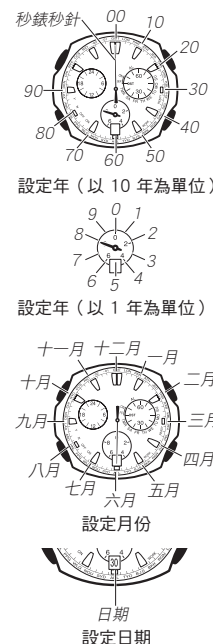
如何手動設定時間及日期

1. 在計時功能中，按住 (A) 鈕約五秒鐘直到手錶鳴音兩次。
 - 秒錶秒針將轉動到目前被選作居住城市的城市代碼處。表示已進入城市代碼設定功能。
 - 秒針將停止在“0”處。
 - * 有些型號的手錶以“60”代替“0”。
2. 用 (D) 鈕改變居住城市設定。
 - 有關城市代碼的詳情，請參閱“City Code Table” (城市代碼表)。



3. 用 (B) 鈕開啟 (ON) 或解除 (OFF) DST 夏令時間設定。
 - 即使改變了 DST 設定之後，您仍可用 (D) 鈕選擇所需要的居住城市。
4. 設定完畢居住城市及 DST 夏令時間後，按 (C) 鈕。
 - 此時手錶將鳴音，並且秒錶秒針及星期針移動到其 12 時位置。此表示現已進入時間設定功能。
5.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時間 (時及分)。
 - 設定時間時，注意確認 24 小時針亦指向正確位置。
6. 時間設定完畢後，按 (C) 鈕。
 - 此時手錶鳴音並進入年設定功能。

7. 用 (D) 鈕及 (B) 鈕改變年設定的差值。
 - 按 (B) 鈕將移動秒錶秒針並以 10 年為單位改變年設定。
 - 按 (D) 鈕將移動計時秒針並以一年為單位改變年設定。
8. 年設定完畢後，按 (C) 鈕。
 - 此時手錶鳴音並進入月設定功能。
9. 用 (D) 鈕將秒錶秒針移動至所需要的月份處。
10. 月設定完畢後，按 (C) 鈕。
 - 此時手錶鳴音並進入日設定功能。
11. 用 (D) (+) 鈕及 (B) (-) 鈕改變日期設定。
 - 按 (C) 鈕可返回時間設定功能。
12. 所有設定配置完畢後，按 (A) 鈕返回計時功能。
 - 在上述操作過程中可隨時按 (A) 鈕返回計時功能，此時計時秒針將從 0 秒開始恢復計時。
 - 星期根據日期 (年，月，日) 自動顯示。



電源

本錶配備有一個太陽能電池及一個能儲存由太陽能電池所發電能的特殊充電電池 (二次電池)。下圖舉例說明充電時如何放置手錶。

範例：如圖所示擺放手錶使其錶面面向光源。

- 右圖所示為樹脂錶帶手錶的擺放方法。
- 請注意，若有部分太陽能電池被衣服等遮擋，充電效率會下降。
- 平時應盡可能將手錶露在衣袖之外。即使僅部分錶面被遮擋亦會使充電效率顯著下降。



重要！

- 將手錶長期存放在暗處或佩戴時手錶因被遮擋而照不到光線，都會使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平時請盡可能讓手錶照到明亮的光線。
- 本錶使用特殊充電電池儲存由太陽能電池產生的電能，因此電池不需要定期更換。但經長期使用後，充電電池會逐漸失去充電能力，無法將電充滿。若您發現充電電池無法充滿電，請與您的經銷商或 CASIO 代理商聯繫有關電池更換的事宜。
- 用戶不得自行取出手錶的專用充電 (二次) 電池。使用為手錶指定的專用充電電池之外的電池會損壞手錶。
- 當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3 級或更換充電電池之後，現在時間及所有其他設定均會返回至其出廠初始預設設定。
- 要長期存放手錶時，請將手錶放在平時能照到明亮光線的地方。如此可防止充電電池的電量耗盡。

電池電力級數

指針的轉動狀態表示目前的電池電力級數。



跳 2 秒

級數	指針轉動	功能狀態
1	正常	所有功能正常。
2	- 秒針每 2 秒鐘跳動一下。 - 日期返回基準位置。	鳴音及時間校準電波訊號接收功能停止。
3	- 秒針停止。 - 時針及分針停止在 12 小時位置。	所有功能停止。

- 秒針每兩秒鐘跳一下（第 2 級）表示電池電力已非常低。應盡快讓手錶照射到光線，對電池進行充電。
- 當電池電力為第 2 級時，手錶不能接收時間校準訊號。
- 當電力下降到第 3 級時，所有功能都停止，並且設定都返回至其初始出廠預設設定。在電池電力下降到第 3 級之後，手錶將繼續進行內部計時約一個月。若在這一個月之內對電池進行充電，指針將自動調整指示正確的時間，手錶亦恢復正常計時。
- 由於鬧鈴的動作會造成電池電力的短暫低下，所以鬧鈴亦會使指針的運轉停止。這不代表發生了故障，手錶照射到光線時將恢復正常的運作。即使指針停止了轉動，計時仍會在內部繼續進行，手錶恢復正常運作時，指針將自動調整到正確的時間處。

充電須知

有些充電環境會使手錶變得非常燙熱。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時，請避免將手錶放在下述地方。

警告！

將手錶放置在明亮的光線下對充電電池進行充電會使手錶變得燙熱。接觸手錶時請小心以免燙傷。尤其長時間置於下述環境中時，手錶會變得極為燙熱。

- 停在直射陽光下的汽車中的儀表板上
- 白熾燈的近旁
- 直射陽光下

充電指南

充滿電後手錶可持續計時最長約五個月。

- 下表列出了為補充通常運作一天所消耗的電能，手錶需要照射光線的時間長度。

光線類型（亮度）	大約照射時間
在室外陽光下（50,000 lux）	8 分鐘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10,000 lux）	30 分鐘
在陰天的窗口下（5,000 lux）	48 分鐘
在室內螢光燈光下（500 lux）	8 小時

- 規格中含有所有詳細的技術資料。
 - 手錶不見光
 - 內部計時
 - 指針每天動作 18 個小時、休眠 6 個小時
 - 鬧鈴每天鳴響 10 秒
 - 電波訊號接收每日 6 分鐘
- 經常充電可保證運作的穩定。

恢復時間

下表列出了電池電量升高一級所需要的照射時間。

光線類型（亮度）	大約照射時間		
	第 3 級	第 2 級	第 1 級
在室外陽光下（50,000 lux）	1 小時		20 小時
在有陽光的窗口下（10,000 lux）	2 小時		73 小時
在陰天的窗口下（5,000 lux）	4 小時		---
在室內螢光燈光下（500 lux）	34 小時		---

- 上示照射時間僅為參考值。實際所需要的照射時間依光線條件而不同。

參考資料

本節更為詳細地介紹有關操作本錶的詳情及技術資訊，其中還包括本錶各種功能及特長的重要須知及注意事項。

畫面的自動返回

- 在鬧鈴功能或基準位置調整功能中，若不執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返回計時功能。
- 選擇了設定功能後，若不執行任何按鈕操作經過兩或三分鐘，手錶將自動退出設定功能。

高速轉動

- 在各種設定功能中，使用 **(D)** 鈕及 **(B)** 鈕可以改變指針位置。在大多數情況下，按住此二鈕可使相應指針或日期開始高速轉動。
- 直到您按任意鈕為止，或指針及日期轉動一周為止，指針的高速轉動將持續進行。
 - 指針轉動一周是指時針轉一圈（360 度）或 24 小時。
 - 日期轉動一周為 31 天。
- 切換功能時或改變世界時間功能設定（在世界時間功能中改變世界時間城市，交換世界時間及本地時間位置）等時會產生指針的高速轉動。
- 當指針或日期高速變化時，所有按鈕（切換功能的 **(C)** 鈕除外）都不起作用。高速動作停止後按鈕將再次可以操作。

電波錶須知

- 強靜電會使時間發生錯誤。
- 電離層反射時間校準訊號。因此，電離層反射率的變化、以及電離層因季節性大氣變化或一日中時間的變化而引起的高度變化等因素可能會改變訊號的接收範圍，並使訊號接收暫時性失敗。
- 即使手錶正常接收到時間校準訊號，有些條件也可能會使時間產生最大一秒鐘的誤差。
- 根據時間校準訊號設定的時間比手動設定優先度高。
- 本錶在設計上能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自動更新日期及星期。時間校準訊號不對 2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日期進行設定。
- 本錶能接收區分閏年與非閏年的訊號。
- 雖然本錶在設計上能夠同時接收時間資料（時、分、秒）及日期資料（年、月、日），但有些訊號條件可能會限制時間資料的接收。
- 若您所處地區無法正常接收到時間校準訊號，手錶在常溫下每月的誤差在 ±20 秒以內。

計時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設定。
- 本錶內置有全自動日曆，其能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設定，除更換手錶電池或電池電量下降至第 3 級之後以外無需再次調整。
- 日期將在時間到達午夜時自動改變。在月末日期的改變可能會需要比通常更多的時間。
- 計時功能中所有城市的現在時間均以居住城市的時間為基準，根據各城市的格林威治標準時間（GMT）差計算而來。
- 本錶的 GMT 時差根據協調世界時（UTC*）資料計算而來。
 - * UTC 是“Coordinated Universal Time（協調世界時）”的縮寫，是世界通用的計時科學標準。其由原子（銫）時鐘精心保持計時，精度在微秒之內。UTC 須根據需要加減閏秒，以保持與地球自轉同步。UTC 的基準點為英國的格林威治。

節電功能

節電功能會在手錶處於暗處經過一定時間後自動將手錶切換至休眠狀態。下表介紹節電功能對手錶各功能的影響。

- 實際有兩種休眠狀態：“秒針休眠”及“功能休眠”。

不見光的經過時間	狀態
60 至 70 分鐘 (秒針休眠)	只秒針停止，所有其他功能均正常。
6 或 7 天 (功能休眠)	● 包括指針計時在內的所有功能停止 ● 內部保持計時

- 將手錶戴在衣袖內會使其進入休眠狀態。
- 在早上 6:00 至晚上 9:59 之間時手錶不會進入休眠狀態。但若手錶已處於休眠狀態時時間到達早上 6:00，則手錶將保持休眠狀態。

如何從休眠狀態恢復到正常狀態

- 執行下述任何操作之一。
- 將手錶移至光線良好的地方。
- 按任意按鈕。

City Code Table

City Code	City	GMT Differential	Other major cities in same time zone
PPG	Pago Pago	-11.0	
HNL	Honolulu	-10.0	Papeete
ANC	Anchorage	-09.0	Nome
LAX	Los Angeles	-08.0	San Francisco, Las Vegas, Vancouver, Seattle/Tacoma, Dawson City, Tijuana
DEN	Denver	-07.0	El Paso, Edmonton, Culiacan
CHI	Chicago	-06.0	Houston, Dallas/Fort Worth, New Orleans, Mexico City, Winnipeg
NYC	New York	-05.0	Montreal, Detroit, Miami, Boston, Panama City, Havana, Lima, Bogota
CCS*	Caracas	-04.0	La Paz, Santiago, Port Of Spain
RIO	Rio De Janeiro	-03.0	Sao Paulo, Buenos Aires, Brasilia, Montevideo
-02		-02.0	
-01		-01.0	Praia
GMT		+00.0	Dublin, Lisbon, Casablanca, Dakar, Abidjan
LON	London		
PAR	Paris	+01.0	Milan, Rome, Madrid, Amsterdam, Algiers, Hamburg, Frankfurt, Vienna, Stockholm, Berlin
ATH	Athens	+02.0	Cairo, Jerusalem, Helsinki, Istanbul, Beirut, Damascus, Cape Town
JED	Jeddah	+03.0	Kuwait, Riyadh, Aden, Addis Ababa, Nairobi, Moscow
THR	Tehran	+03.5	Shiraz
DXB	Dubai	+04.0	Abu Dhabi, Muscat
KBL	Kabul	+04.5	
KHI	Karachi	+05.0	Male
DEL	Delhi	+05.5	Mumbai, Kolkata, Colombo
DAC	Dhaka	+06.0	
RGN	Yangon	+06.5	
BKK	Bangkok	+07.0	Jakarta, Phnom Penh, Hanoi, Vientiane
HKG	Hong Kong	+08.0	Singapore, Kuala Lumpur, Hong Kong, Taipei, Manila, Perth, Ulaanbaatar
TYO	Tokyo	+09.0	Seoul, Pyongyang
ADL	Adelaide	+09.5	Darwin
SYD	Sydney	+10.0	Melbourne, Guam, Rabaul
NOU	Noumea	+11.0	Port Vila
WLG	Wellington	+12.0	Christchurch, Nadi, Nauru Island

- Based on data as of March, 2008.
- The rules governing global times (GMT differential and UTC offset) and summer time are determined by each individual country.
- * In December 2007, Venezuela changed its offset from -4.0 to -4.5. Note, however, that this watch displays an offset of -4.0 (the old offset) for the CCS (Caracas, Venezuela) city code.